

## (一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农学院大礼堂加固改造专项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、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农学院大礼堂加固改造专项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    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